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:幹事黃美玲

聯絡電話:(06)6322210轉3036

傳真電話:(06)2022319、警用766-3030 電子信箱:uo9880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: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:府警少字第1101550768A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「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」第三點規定勘誤表1份

(1550768AA0C_ATTCH1.pdf)

主旨:檢送「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」第三點規定勘誤表1份,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:「臺南市政府少年輔導委員會設置及實施要點」第三點規 定業經本府110年11月25日以府警少字第1101441615號函修 正下達在案。

正本: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祭工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新營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庭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縣豆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住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等在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在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所在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保安警察大隊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。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。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法制處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含附件)、臺南市 政府警察局(局長室、各副局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公關室、秘書室、法制室)

(含附件)電2831/12/21文